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調整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05,185,067股已發行股份及4,239,38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由於發行紅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5港元調整至0.04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須作出調整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